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郭强先生、刘东红女士。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郭强先生拟于近期从中信证券离职，将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先生接替其担任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骆中兴先生的简历附后）。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骆中兴先生和刘东红女士。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封卷工作。目前，公司正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办理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制作、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件：

骆东兴先生的简历

骆中兴先生，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骆中兴先生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华扬联众 IPO、西安银行 IPO、全聚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雅戈尔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等项目。